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中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紧张，且银行向信用良好的个人发放贷款审核时间短，放款速度快，不需要财产抵押，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志军以其个人名义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2日。由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放款后，肖志军再将此款项全额借给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实际是用于补充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山东欧博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上述违规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该事项。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